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台灣分公司，在台灣開拓新商機。



上海羅杰娛樂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營業。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約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約6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1,400,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3,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68,2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3.3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3.6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 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其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故其營業額顯著減少。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約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1,900,000港元下跌44%。本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約6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1,4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3,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為約6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3.3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約3.6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繼續對業務架構作出調整。董事會已根據亞洲發行業務的趨勢及發展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隨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的業務，本集團現透過樂酷及其新近成立的台灣分公司，主力發展數碼發行業務。展望本集團來年將整裝待發，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

## 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全部股本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樂酷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如向流動電話用戶發佈數碼內容)的軟件及技術的開發及分授。樂酷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而彼等均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訊業務。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經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主要電訊商訂立合作安排。管理層相信，收購樂酷可讓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其數碼發行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

董事預料，上海市場競爭加劇，加上該娛樂宮所在樓宇的業主計劃於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將繼續對上海羅杰娛樂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基於商業理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終止該業務。董事估計，結束經營虧蝕的上海娛樂宮可讓本集團騰出更多資源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

## 成立台灣分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與Yoshimoto R and C Co., Ltd. (前稱R and C Ltd.)(「R&C」)訂立一份有條件分授協議，據此，R&C授予REL一項在中、港、台獨家使用及通過流動電話、互聯網以及其他數碼媒體發佈R&C數碼內容的發行權，而REL則會向R&C支付專利權費，金額相當於REL從發佈R&C內容所賺銷售收入淨額(扣減所有外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預扣稅、增值稅及銷售稅，以及應付電訊商的費用)的30%。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REL台灣分公司，以探索台灣的新商機。如成功執行，該等商機可望於今後數年為本集團增長帶來新動力。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改善營運及管理能力。戰略上，本集團亦會加快其業務轉型，並積極開拓該等可讓集團擴展於亞洲的娛樂及數碼發行業務的商機。

為有效管理亞洲業務，董事會的組成結構於回顧年度有所調整。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永島修先生、森哲夫先生、大崎洋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之職務。新董事之委任提升董事會之決策及監督能力，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客戶、股東及商業夥伴持續給予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亦對熱誠投入的全體管理層團隊及盡忠職守的員工在年內辛勤竭誠工作深表感謝。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6,677</b>	11,860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b>(18,825)</b>	(12,925)
<b>毛損</b>		<b>(12,148)</b>	(1,065)
其他收入	4	<b>5,769</b>	3,201
銷售開支		<b>(226)</b>	-
行政開支		<b>(13,267)</b>	(13,581)
其他營運開支		<b>(42,923)</b>	-
<b>除稅前虧損</b>		<b>(62,795)</b>	(11,445)
所得稅開支	6	<b>(410)</b>	(14)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63,205)</b>	(11,459)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	(56,790)
<b>年內虧損</b>	7	<b>(63,205)</b>	(68,249)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3,205)</b>	(68,249)
<b>每股基本虧損</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b>3.3 仙</b>	3.6 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b>3.3 仙</b>	0.6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8,070
商譽		17,571	23,519
其他無形資產		16,359	—
遞延稅項資產		—	537
		<b>34,430</b>	32,1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17
應收賬款	10	5,3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4	1,33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2,0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147	234,894
		<b>58,626</b>	348,4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31	1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8	13,615
		<b>11,409</b>	13,7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217</b>	334,6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647</b>	366,81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69	—
		<b>1,969</b>	—
<b>資產淨值</b>		<b>79,678</b>	366,81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92,611	192,611
儲備		(113,608)	173,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003	366,139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b>權益總額</b>		<b>79,678</b>	366,814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299,760	675	300,435
股份發行開支	—	(903)	—	—	(903)	—	(9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2,765	—	2,765	—	2,76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903)	2,765	—	1,862	—	1,862
年內虧損	—	—	—	(68,249)	(68,249)	—	(68,24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903)	2,765	(68,249)	(66,387)	—	(66,387)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117,000	—	117,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 匯兌差額	—	—	15,766	—	15,766	—	15,766
	37,143	79,857	15,766	—	132,766	—	132,7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2,611	227,283	319	(54,074)	366,139	675	366,8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3,350	—	3,350	—	3,35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3,350	—	3,350	—	3,350
年內虧損	—	—	—	(63,205)	(63,205)	—	(63,20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350	(63,205)	(59,855)	—	(59,855)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227,281)	—	—	(227,281)	—	(227,2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u>	<u>2</u>	<u>3,669</u>	<u>(117,279)</u>	<u>79,003</u>	<u>675</u>	<u>79,6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娛樂宮收入及軟件發行權收入。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5,010	11,860
軟件發行權收入	1,667	—
	<u>6,677</u>	<u>11,860</u>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	502,570
數碼發行收入	—	7,094
音樂製作收入	—	1,219
其他	—	1,839
	<u>—</u>	<u>512,722</u>
	<u><b>6,677</b></u>	<u>524,582</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976	1,990
買賣金融資產收益	419	—
匯兌收益淨額	—	1,211
雜項收入	374	—
	<b>5,769</b>	3,201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36
	<b>5,769</b>	<b>3,237</b>

## 5.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軟件發行權	—	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軟件及技術的開發及分授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收入指公司(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由公司辦事處持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娛樂宮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010	1,667	6,677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u>5,010</u>	<u>1,667</u>	<u>6,677</u>
分部業績	<u>(31,368)</u>	<u>(167)</u>	<u>(31,535)</u>
其他收入			5,7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7,029)</u>
除稅前虧損			(62,795)
所得稅開支			<u>(410)</u>
年內虧損			<u>(63,205)</u>
分部資產	<u>4,434</u>	<u>57,207</u>	61,6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415</u>
資產總值			<u>93,056</u>
分部負債	<u>(9,638)</u>	<u>(538)</u>	(10,1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02)</u>
負債總額			<u>(13,378)</u>
資本開支	<u>4,162</u>	—	<u>4,162</u>
於收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	<u>23,519</u>	—	<u>23,519</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u>710</u>	<u>71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u>1,428</u>	<u>1,428</u>
撇銷存貨	<u>103</u>	—	<u>1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7,181</u>	—	<u>7,181</u>
折舊	<u>1,988</u>	<u>110</u>	<u>2,098</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22</u>
			<u>2,1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02,570	7,094	1,219	1,839	—	512,722	11,860	524,582
分部間銷售	12	—	—	—	(12)	—	—	—
總計	<u>502,582</u>	<u>7,094</u>	<u>1,219</u>	<u>1,839</u>	<u>(12)</u>	<u>512,722</u>	<u>11,860</u>	<u>524,582</u>
分部業績	<u>59,586</u>	<u>902</u>	<u>155</u>	<u>1,838</u>	<u>—</u>	<u>62,481</u>	<u>(1,658)</u>	<u>60,823</u>
其他收入								2,0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248)
除稅前溢利								42,601
所得稅開支								(82,428)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已扣除稅項								(28,422)
年內虧損								<u>(68,249)</u>
分部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39,931</u>	<u>39,93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616</u>
資產總值								<u>380,547</u>
分部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9,426)</u>	<u>(9,426)</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07)</u>
負債總額								<u>(13,733)</u>
應收賬款減值	<u>115</u>	<u>—</u>	<u>—</u>	<u>—</u>	<u>—</u>	<u>115</u>	<u>—</u>	<u>115</u>
資本開支	<u>129,947</u>	<u>—</u>	<u>—</u>	<u>—</u>	<u>—</u>	<u>129,947</u>	<u>5,890</u>	<u>135,837</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u>49,023</u>	<u>—</u>	<u>—</u>	<u>—</u>	<u>—</u>	<u>49,023</u>	<u>—</u>	<u>49,023</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u>13,346</u>	<u>—</u>	<u>—</u>	<u>—</u>	<u>—</u>	<u>13,346</u>	<u>—</u>	<u>13,34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	<u>—</u>	<u>—</u>	<u>—</u>	<u>4,370</u>	<u>—</u>	<u>4,370</u>	<u>—</u>	<u>4,370</u>
撇銷存貨	<u>12,922</u>	<u>—</u>	<u>—</u>	<u>—</u>	<u>—</u>	<u>12,922</u>	<u>—</u>	<u>12,922</u>
折舊	<u>4,140</u>	<u>—</u>	<u>—</u>	<u>—</u>	<u>—</u>	<u>4,140</u>	<u>659</u>	<u>4,799</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26</u>
								<u>4,825</u>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及資產均源自中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內地	11,860	39,931	5,890
<b>已終止業務</b>			
日本	<u>512,722</u>	<u>－</u>	<u>129,947</u>
	<u>524,582</u>	39,931	<u>135,83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616</u>	
資產總值		<u>380,547</u>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1)</u>	<u>14</u>
	<u>(11)</u>	<u>14</u>
即期所得稅－日本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4,9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659</u>
	<u>—</u>	<u>35,576</u>
遞延稅項	<u>421</u>	<u>46,838</u>
	<u><b>410</b></u>	<u><b>82,428</b></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u>410</u>	<u>14</u>
已終止業務	<u>—</u>	<u>82,414</u>
	<u><b>410</b></u>	<u><b>82,428</b></u>

(i)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a)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

樂酷為一間於深圳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15%。根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之證明，樂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樂酷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稅項，其後八年可獲豁免半數企業所得稅。

#### (b)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

上海龍杰為一間在上海成立之外資合作合營企業，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62,795)</b>	42,601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b>(10,989)</b>	7,455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b>(2,283)</b>	12,917
毋須課稅收入	<b>(803)</b>	(1,099)
不可扣稅開支	<b>13,547</b>	4,8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b>949</b>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1)</b>	673
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	57,658
所得稅開支	<b>410</b>	82,428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推行了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新稅法的細則及條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規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或24%分五年增加至25%。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1,428	—
折舊	2,120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2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556	4,163
核數師酬金	632	3,5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34	2,234
存貨撥備	103	—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23,51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7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7,18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36	5,124
社會保障成本	160	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8	196
	<b>3,464</b>	<b>5,380</b>

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49,023
折舊	—	4,1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2,752
核數師酬金	—	1,5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9,255
撇減存貨	—	12,9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3,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4,370
應收賬款減值	—	1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24,844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3,205</u>	<u>11,4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870,145</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3</u>	<u>0.6</u>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不適用</u>	<u>56,7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不適用</u>	<u>1,870,145</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3.0</u>
<b>總計</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3,205</u>	<u>68,24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870,145</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3</u>	<u>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8港仙	<u>—</u>	<u>227,281</u>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合共派付股息227,281,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

本公司與經營發行權之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日－30日	1,566	—
31日－90日	93	—
91日－180日	218	—
181日－365日	540	—
超過一年	2,891	—
	<u>5,308</u>	<u>—</u>

應收賬款以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3,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賬款乃兩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93	—
91日至180日	218	—
超過180日	3,431	—
	<u>3,742</u>	<u>—</u>



## 11. 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接收商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u>231</u>	<u>118</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量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七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七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份 (附註)	<u>371,430,000</u>	<u>37,14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4,403</u>	<u>192,611</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Fandango」，前稱Fandango, Inc.) 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本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樂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股東Faith, Inc.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0日圓(相當於47,916,000港元)收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年內，樂酷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軟件及技術的開發及分授。此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在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534
其他無形資產	562	17,468
應收賬款	6,300	6,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7	7,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42	7,2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552)
遞延稅項負債	<u>(799)</u>	<u>(799)<sup>#</sup></u>
		37,710
商譽		16,485
減：確認業務合併之遞延稅項負債		<u>(1,200)<sup>#</sup></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52,995*</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99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42</u>
		<u><u>(45,753)</u></u>

\* 包括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5,079,000港元。

# 產生自收購樂酷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1,99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第四季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七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0.9	2.2	1.5	2.1	6.7
銷售成本	(3.5)	(5.3)	(4.7)	(5.3)	(18.8)
毛損	(2.6)	(3.1)	(3.2)	(3.2)	(12.1)
營運開支*	(43.1)	(6.7)	(2.7)	(4.0)	(56.5)
其他收益	0.8	1.0	1.2	2.8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	(8.8)	(4.7)	(4.4)	(62.8)
所得稅開支	(0.4)	-	-	-	(0.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3)	(8.8)	(4.7)	(4.4)	(6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四季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七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娛樂宮	0.1	11	1.3	59	1.5	100	2.1	100	5.0	75
軟件發行權收入	0.8	89	0.9	41	-	-	-	-	1.7	25
集團總計	0.9	100	2.2	100	1.5	100	2.1	100	6.7	100

### 整體表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1,900,000港元減少4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1,400,000港元。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3,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200,000港元。

## 分部業績

娛樂宮業務所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下降58%。分部虧損約31,4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70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因於財政年度內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的業務以及於蘇州之固定資產減值所致。

來自樂酷之軟件發行權收入約1,700,000港元，屬於回顧年度新增之收入來源。分部虧損約為2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銷售成本增加46%至約18,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則約12,900,000港元。經營開支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運開支約1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6,400,000港元，此乃由於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的業務以及於蘇州之固定資產減值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4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則約為1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樂酷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減少約78%至約7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366,800,000港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派付特別股息所致。資產總值約達9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5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5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04港元(二零零七年：0.19港元)。流動比率約5.1(二零零七年：25.4)。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4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900,000港元)，其中約23%、31%及46%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該等結餘須按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換算為外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活動耗用約32,2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耗用約44,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派付特別股息及收購樂酷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與過往多年相同。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二零零七年：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列值，而此等貨幣並非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零七年：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EL以總代價700,000,000日圓(相當於47,916,000港元)購入樂酷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該家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技術的開發及分授，而有關軟件則應用於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以數碼方式發佈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的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物色將補足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惟尚未就此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北京、深圳、上海及蘇州僱有44名(二零零七年：73名(持續經營業務))全職僱員。員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合共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港元)，惟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檢討一般每年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 業務回顧

### 娛樂宮業務

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1,4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的收益則約11,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入場收入下跌、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之業務以及於蘇州之固定資產減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

鑑於市場競爭劇烈、前景較局限、上海娛樂宮所在樓宇的業主計劃於樓宇進行裝修工程，以及上海羅杰娛樂宮的入場費收入日益減少而對營業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因此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羅杰娛樂宮之業務。董事預期，結束經營虧蝕的上海娛樂宮可讓本公司騰出更多資源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前瞻未來，本集團會積極開拓該等可讓集團擴展於亞洲的娛樂及音樂數碼發行業務的商機。

位於蘇州的Rojam Clu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以試驗性質經營，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正式開幕。蘇州Rojam Club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 樂酷之軟件發行權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項音樂數碼發行業務—樂酷。上項新收購的業務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軟件發行權收入的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來自軟件發行權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25%。

樂酷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技術的開發及分授，而有關軟件則應用於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以數碼方式發佈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的增值電訊服務。樂酷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而彼等均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訊業務，例如在中國向流動電話用戶發佈數碼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經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主要電訊商訂立合作安排。根據樂酷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樂酷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分授使用其軟件之特許權，以進行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樂酷則有權獲取電訊服務供應商所得收益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代價，有關百分比乃按照合約更新時的當時市況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其各項原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王克非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橋爪健康先生的職銜將由總裁更改為主席。在王先生獲委任之前，橋爪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管理。王先生獲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作出區分。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出任（羅家坪先生已辭任及陳慶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羅家坪先生已辭任及陳慶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推行之薪酬安排。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渠道報告本公司表現。該等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季度報告及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橋爪健康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